

附件 23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者责任保险附加雇员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者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与被保险人组织活动的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其雇员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雇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雇员自残、自杀、醉酒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四）误工费用；
- （五）患职业病；
- （六）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其中，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包含在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内。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赔偿处理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涉及人员残疾、死亡的，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等相关证明和资料；
- （四）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就医治疗的医疗费用收据、诊疗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证明和资料；
- （五）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和解书等；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雇员死亡的，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雇员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保单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计算赔偿。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十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于以下释义：

雇员：指接受被保险人给付薪金、工资，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包括正式在册职工、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工和志愿者等。

附录：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等级	百分比
(一)	一级	100%
(二)	二级	80%
(三)	三级	70%
(四)	四级	60%
(五)	五级	50%
(六)	六级	40%
(七)	七级	30%
(八)	八级	20%
(九)	九级	10%
(十)	十级	5%